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9年1月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100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是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在2017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100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集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由2019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箱:invest@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集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由2019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吉01执保463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吉01执保464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黄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6,321,717股;邓天洲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6,37